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